

公司代码：002035 公司简称：华帝股份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文第 37 条的规定要求，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销售铺底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尤其是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共荣、彭世尼、任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15 日